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日)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晓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40,48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67.5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9,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5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1,28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15.04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8,000,000股的0.0400%。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

陈阳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682%。

林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吕国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08%。

吕国林女士为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44%。

李木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20%。

潘同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彭万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

彭万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涂子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2%。

涂子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协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谭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

谭国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钟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08%。

钟渊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4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697%;反对66,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暴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谭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谭国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谭国成先生个人简历:谭国成先生,深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3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工程师、院长助理、深城交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深城交党政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8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提交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述公告提交后,经公司内部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的公告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季祥简历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信息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误差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季祥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08.1347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更正后:季祥通过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08.1347万股股份。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季祥的其他个人履历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复核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中国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山东省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腊山河与兴济河排水分区PPP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西部主城区,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山体拦蓄工程三个子项目。项目建成将有利于提高城市防洪除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运作方式为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总投资约102.52亿元。项目合作期约30年,其中建设期3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G4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福临株洲王拾万(朱冲)段扩容工程(榔坪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郴州至桂阳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3亿元,采用BOT模式实施,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建设期48个月,收费期29年7个月(以批复的收费期限为基准)。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1亿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四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永诚苏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四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2022年12月23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四期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永太已收到永诚苏的累计业绩补偿款5,5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潘同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彭万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

彭万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涂子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92%。

涂子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协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谭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28%。

谭国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钟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08%。

钟渊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4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697%;反对66,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3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暴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谭国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谭国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谭国成先生个人简历:谭国成先生,深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2003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工程师、院长助理、深城交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深城交党政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86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提交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述公告提交后,经公司内部检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的公告中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季祥简历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信息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误差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季祥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08.1347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更正后:季祥通过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08.1347万股股份。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季祥的其他个人履历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复核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建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593,525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陶建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7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建锋先生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之日,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400,000股股份。结合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数,陶建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陶建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积资金增持股本、配股部分。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1. 基本情况
陶建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街道***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634
变动类型: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477 1.04
合计:477 1.04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哲琪”)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是否为有限限售:是□ 否√
是否补充质押:是□ 否√
质押起始日期:2022/12/20
质押到期日:2022/12/22
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是□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王石山:一、刘长勇有暴力行为,被行政拘留处罚,从公司规范治理来看,这种有暴力行为的人,会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所以不适合做董事长候选人。二、有更合适的人选。目前仁东控股由于历史债务和其他问题,处于困难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一位懂经营、善管理的带头人,团结带领公司克服重重困难,走出困境,我先担任多家企业董事长或创始人,多次带领企业由困境转危,由小变大,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从业经历,目前是最合适人选。三、刘长勇在董事会上阻挠董事发言,破坏董事会议事规则,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是对法人治理结构的破坏,所以是不当人选。
周茂清:经过对刘长勇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的了解,结合本次董事会上王石山先生阐述的反对理由及发表反对理由的原因,我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角度作出独立判断,认为其并非合适的董事长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长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刘长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G4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福临株洲王拾万(朱冲)段扩容工程(榔坪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郴州至桂阳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3亿元,采用BOT模式实施,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建设期48个月,收费期29年7个月(以批复的收费期限为基准)。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1亿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陶建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593,525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陶建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共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37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建锋先生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之日,于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400,000股股份。结合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数,陶建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陶建锋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累积资金增持股本、配股部分。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1. 基本情况
陶建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街道***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634
变动类型: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477 1.04
合计:477 1.04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哲琪”)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 否√
是否为有限限售:是□ 否√
是否补充质押:是□ 否√
质押起始日期:2022/12/20
质押到期日:2022/12/22
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是□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5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哲琪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王石山:一、刘长勇有暴力行为,被行政拘留处罚,从公司规范治理来看,这种有暴力行为的人,会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所以不适合做董事长候选人。二、有更合适的人选。目前仁东控股由于历史债务和其他问题,处于困难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一位懂经营、善管理的带头人,团结带领公司克服重重困难,走出困境,我先担任多家企业董事长或创始人,多次带领企业由困境转危,由小变大,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从业经历,目前是最合适人选。三、刘长勇在董事会上阻挠董事发言,破坏董事会议事规则,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是对法人治理结构的破坏,所以是不当人选。
周茂清:经过对刘长勇先生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的了解,结合本次董事会上王石山先生阐述的反对理由及发表反对理由的原因,我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角度作出独立判断,认为其并非合适的董事长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长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刘长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G4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至福临株洲王拾万(朱冲)段扩容工程(榔坪桂东至新田)(宁远)高速公路郴州至桂阳段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3亿元,采用BOT模式实施,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建设期48个月,收费期29年7个月(以批复的收费期限为基准)。
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1亿元,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四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永诚苏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四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2022年12月23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四期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永太已收到永诚苏的累计业绩补偿款5,5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